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5日 • 2020年第12期 • 总第237期

国富泰在线商城七一正式上线运行

为贯彻中心的总体发展战略，落实数字化转型和线上服务发展要求，国富泰以创新姿态引领团队重力打造了“国富泰在线商城”，力争建设成信用行业产品在线销售平台，打通销售新渠道。目前商城提供6大类13款与线下产品有差异化的产品，为用户提供全新的信用产品选购体验。

○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 2020年6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 以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信用政策】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P3

【工作动态】

国富泰在线商城七一正式上线运行 /P18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3 起 /P19

一品威客平台皇冠版会员形同虚设 消费者欲解除服务无果 /P20

本期 49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21

【信用资讯】

以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P22

【信用百科】

2020 年 6 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P25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扫码关注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用评级业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用评级业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制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规则中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为开展信用评级而进行的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结果发布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评级对象，是指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

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贷款，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其他债务类融资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主体包括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是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信用评级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信用评级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业务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信用评级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研究起草信用评级相关法律法规草案；

- (二) 拟定信用评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 (三) 制定信用评级机构的准入原则和基本规范；
- (四) 研究制定信用评级业对外开放政策；
- (五) 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业务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职责，对信用评级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业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规则。

第六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加强监管工作。

第七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建立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信用评级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信息、评级业务信息、检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及其调整，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信用评级机构管理

第九条 设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四)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

(七)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

(八)独立性、信息披露以及业务制度说明；

(九)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合理要求的与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自然人有关的其他材料。

备案机构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政策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监管谈话，以评估其专业素质的合格性。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自该分支机构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向备案机构分别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

(二)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组织机构设置说明；

(四)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自下列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 (一) 机构名称、营业场所；
- (二) 持有出资额或者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分析人员；
- (四) 按照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市场信用评级业务；
- (五) 不再从事信用评级业务。

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项事项变更或者发生的，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相关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各自的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备案机构报告，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 (一) 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约定，转让给其他信用评级机构；
- (二) 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备案机构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
- (三) 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备案机构的监督下销毁。

第十三条 业务管理部门对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基本信息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并做好培训和测试记录。

第四章 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并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检查和评估报告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制度，对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等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级协议，明确评级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应当组建评级项目组。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每一评级项目投入充分的富有经验的分析资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评级项目组长应当有足够的经验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

调查过程中，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验证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

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成立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由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根据每一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评级委托方，评级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如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不是同一主体的，信用评级机构还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受评经济主体和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信用评级机构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公布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及受评经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有效期等内容作出明确解释；

(二)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

(三) 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多个评级结果均应当予以公布。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并在签订评级协议时明确跟踪评级安排。其中，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跟踪评级一次，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评级业务的委托书、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级报告等。

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合同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信用评级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一) 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二) 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 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不再存续的；

(四) 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

(二) 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

(三) 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四) 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

(五) 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

(六) 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

(七) 违反信用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在对经济主体、债务融资工具本身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之上独立得出信用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一)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 5%以上；

(二) 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信用评级机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三) 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四) 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五) 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回避制度。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受评经济主体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资比例、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清晰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防火墙，确保信用评级业务部门独立于营销等其他部门。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报告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状况。

第三十七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联。

第六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其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一) 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二) 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三) 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 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妨碍创新。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一) 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二) 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三)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 以上的客户名单；

(四) 信用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五) 信用评级机构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四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一) 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二) 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三) 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第四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 (一) 进入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询问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查询、复制相关文件、资料，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
- (四) 检查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
- (五) 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二) 信用评级业务与评级模型、程序、方法的一致性；
- (三) 内部管理情况；
- (四) 独立性管理情况；
- (五) 信息披露情况；
- (六) 执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信用评级管理规定情况；
- (七)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现场检查程序按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相关信用评级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用评级结果、信用评级报告、统计报表、违约率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年度信用评级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报表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信用评级机构报送内容进行监测、分析和统计。对发现的问题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建立违约率检验系统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事后检验，并建立违约率检验和通报机制。

第五十一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行业监管报告并适时公布。

第五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约谈信用评级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相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业务，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 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不予办理备案或者注销备案;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 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
- (二)违反独立性要求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

第五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处 1 万元的罚款:

- (一)拒绝、阻碍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监管,或者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的;
- (二)未按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报告、资料的;
-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六十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违规收入 50% 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规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行为的；

(二) 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三) 接受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礼物或者现金馈赠，参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的；

(五) 离职并受聘于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未通知信用评级机构的。

第六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投资人、评级委托人或者评级对象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等开展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对信用评价较低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采取向市场公开通报等惩戒措施。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根据失信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惩戒措施；对失信较严重的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范畴，列为市场不信任信用评级机构及失信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发起多部门联合惩戒与约束，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暂停业务或市场禁入措施。

第六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自律组织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接受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六十六条 非信用评级机构为了自身业务开展的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对外提供。

第六十七条 主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依照评级协议，评级结果不公开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境外信用评级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依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信用评级机构的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或者以其他形式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自然人。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96384.html>

【官宣】国富泰在线商城七一正式上线运行！

为贯彻中心的总体发展战略，落实数字化转型和线上服务发展要求，国富泰以创新姿态引领团队重力打造了“国富泰在线商城”，力争建设成信用行业产品在线销售平台，打通销售新渠道。目前商城提供6大类13款与线下产品有差异化的产品，为用户提供全新的信用产品选购体验。



相关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wy0ytZL79uaBVNspGdnzF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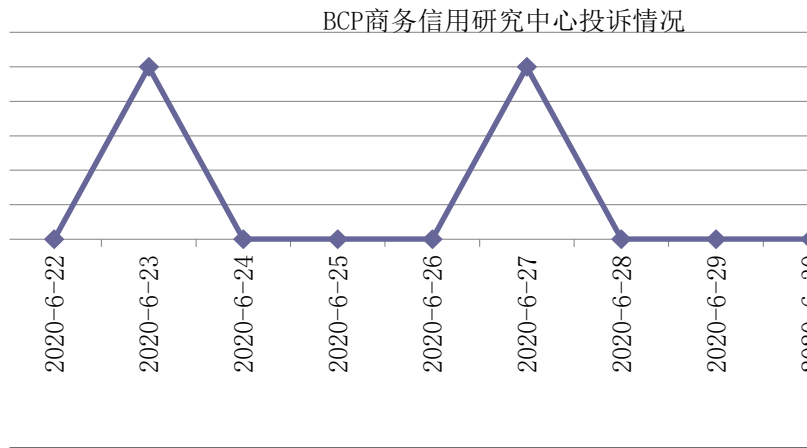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3 起

【投诉概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3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减少。“团团 GO”、“中国移动”、“一品威客”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一品威客平台皇冠版会员形同虚设 消费者欲解除服务无果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李先生是做软件开发的，通过一品威客业务员的介绍，购买了对方推销的一品威客 VIP 皇冠版会员，费用 4 万元一年。然后后续使用中发现该会员形同虚设，李先生联系一品威客秘书也不怎么理人，打客服热线也是懒洋洋的不是很耐烦……

李先生是做软件开发的，通过一品威客业务员的介绍，对方经常发一些一品威客平台订单消息给李先生看，给李先生感觉是这个平台不错，有订单有流量。

所以李先生购买了对方推销的一品威客 VIP 皇冠版会员，费用 4 万元一年。

李先生从 2020 年 01 月 19 日购买，到目前，几个月过去了几乎一单未有，只接到一个 200 元的订单，这个单子还是李先生自己下的单，严重亏损；


后台推送的订单质量很差，要么意向不强，要么预算低，要么联系不上，要么要求先开发软件满意了才付款。还有很多是假订单根本没这需求的，平台自己发布的。

一品威客秘书也不怎么理人，打客服热线也是懒洋洋的不是很耐烦。

网友诉求：希望解除购买 VIP 皇冠会员退还 VIP 费用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一品威客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6492.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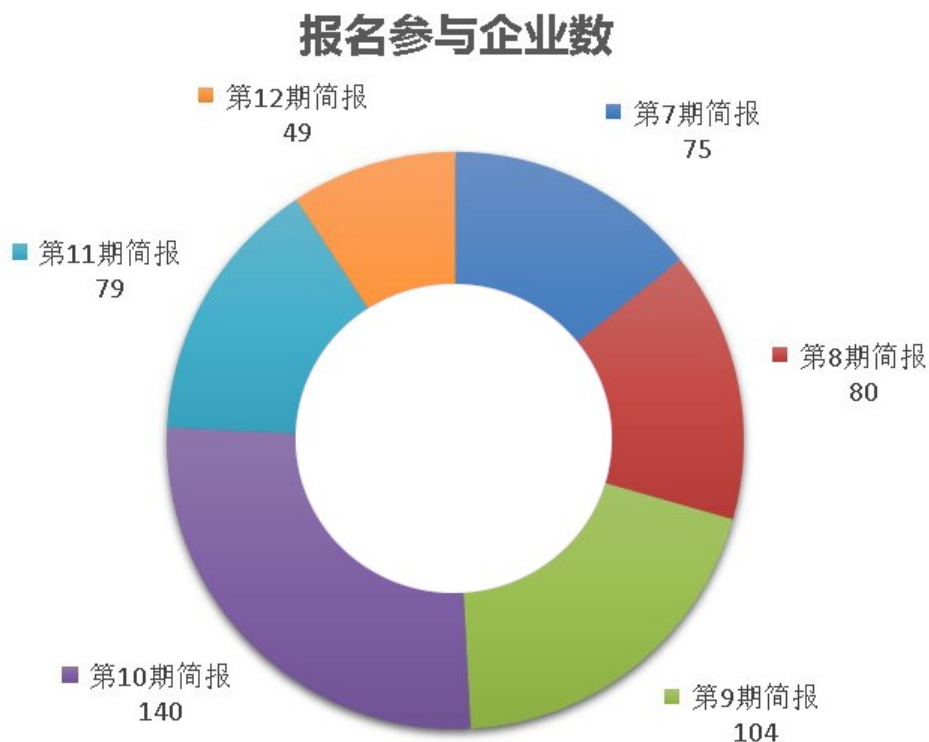
本期 49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共计 49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527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以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党的十九大报告上强调：“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时代，我国具有市场大国和制造大国的双重优势，长远发展趋势向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因此，探寻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成为当前我国面临的重大理论与现实课题。

以诚信体系建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政府应致力于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以及政府公务人员的契约精神，为规范市场主体和公务人员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一是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秉承“公开公正、信息共享”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的企业信用评级平台，定期追踪调查市场主体诚信状况，将企业信用评级状况纳入档案管理，并及时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借助社会舆论的有力监督，增强企业自身诚信意识。同时，企业要加强自律，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使财务指标、产权交易行为、重大投资与人事决策、社会责任等信息更加透明。

二是推进诚信法律制度体系建设。优化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建立产权保护制度，通过立法和司法维护股东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私有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建立完善的股东诉讼机制，提高违约违法成本，加快引导市场主体从“不敢违约违法”向“不愿违约违法”转变。建立正向的守信奖励与负向的失信惩罚的双重机制，加快建立与完善诚信标准体系，以此界定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并通过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进行差异化处理，做到奖罚分明。

以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

优化和完善营商环境，保证竞争的平等与公正，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一是以法治为核心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依法治国是我国治国理政的基本方针，依法治企是规范企业主体行为的重要手段。构建法治化的市场经济环境，不仅要建立健全约束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法规，也要建立健全约束政府过度干预市场行为的法律法规，鼓励和保护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竞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产业政策逐步向竞争政策转型。我国经济发展难免面临一些体制机制的障碍，需要各级政府深化改革，不断强化竞争政策，明确改革时间表，加快确立其基础性地位。强化市

场导向，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把属于企业的权利归还给企业，保证企业主体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更好地发挥企业自主决策权，促进企业自身活力的全面迸发。

三是消除企业的隐性竞争壁垒和约束。国家针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出台了相关金融扶持政策，但在实际操作中往往存在一定的竞争壁垒，歧视行为和不公平现象依然存在，消减了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还易导致垄断，造成资源的浪费。消除此类隐性的竞争壁垒和约束，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经济主体对市场的信心，为市场竞争注入正能量，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有利于企业的创新创造，从而推动整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以培育企业家精神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企业家精神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民营企业家、国有企业家、职业企业家同心协力，共同推动国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一是树立创新精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创新精神成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其价值更加凸显，培育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具有划时代意义。创新精神包括锐意进取、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克勤克俭等，是新时代企业家应具有的一种必备品质，做大做强做优国民经济，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培育世界一流企业，需要企业家具有持久不息的创新精神。

二是培育家国情怀与担当精神。当前，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正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需要企业家讲正气、走正道，既要涵养家国情怀，又要具有担当精神，无论是民营企业家、国有企业家，还是职业企业家均要树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受全球性疫情的影响，我国当前正处于恢复经济发展的特殊时期，企业家要相互信任、相互鼓励，更要相互学习、相互扶持。

三是强化市场意识与社会责任。市场导向与社会责任并不矛盾，新时代，经济发展更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相统一，两者同等重要，不能单一强调效益而忽视责任。我们需要强化企业家的市场意识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经济主体在利润追求、项目决策、就业保障、共同富裕等方面达成共识，推进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与高质量发展。

以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

企业的创新发展关键在于企业家的创新精神，激发企业家的创新活力是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核心动力。一是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经济的高端产业领域。敢于消除所有制歧视，既要允许和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经济的一般性领域，也要允许和鼓励优质民营资本和优秀

企业家参与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通力合作，发挥双方优势，全力打造高端产业链，共同培育世界级产业集群，树立世界一流企业品牌。

二是以“深化改革”促经济“脱虚向实”。做好顶层设计，严守“脱实向虚”的底线，严防房地产整体和局部投资过热，防止虚拟经济领域的盲目跟风和过度投资。以深化改革为契机，明确以实体经济为主导，引导资本流向实体经济制造业，保证制造业产业链与供应链的完整性，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搭建网络化、智能化、高效化的运行平台。

以协同技术创新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

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实现协同发展，关键在于推动企业的协同技术创新。一是推动协同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改革。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要敢于消除一切不利于协同技术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和支持国有资本、民营资本、人力资本等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协同技术创新，共享技术创新成果，建立协同技术创新的分工协作与利益共享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效率，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建立协同技术创新的技术攻关平台。优化产学研协同技术创新机制，利用我国经济优势，面向全国乃至全球，选拔优秀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分类分领域建立多元化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协作攻关平台，同心聚力，全力攻关，加快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产业，以及生命安全、科技安全、国防安全等关键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向全球产业链的高端领域迈进，提升国民经济的全球竞争力。

三是建立协同技术创新的支持保障体系。加大对协同技术创新和关键领域技术突破的金融支持、财税支持和服务支持力度，助力协同技术创新市场主体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树立国家安全、经济安全、金融安全、生命安全意识，提高政府调控能力，发挥国家体制优势，着力化解重大风险，为协同技术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BCP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401/96488.html>

2020年6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一、八部门：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加大对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二是建立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二、五部委：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通知强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三、五部委：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延

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加强信用监管

6月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方案强调投资自由便利，提出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方案提出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服务和管理，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采取相应措施，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

五、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申报工作

6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推动试点地区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设立科学合理的分级分类指标，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记录，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

六、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强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

6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意见明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和差异化考核激励政策，明确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物流产业发展基金。

七、中国海关力推 AEO 信用体系稳外贸

6月2日，海关总署发布消息称，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海关共认定3236家“经认证的经营者”（AEO）高级认证企业，25624家一般认证企业，142.44万家一般信用企业，6788家失信企业。中国海关已经签署15个AEO互认安排，覆盖42个国家和地区，大部分AEO企业在境外的通关查验率有明显降低。

八、生态环境部：对发现的各类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坚持“零容忍”

6月2日，生态环境部举行5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19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监测情况。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坚决守住数据质量的生命线，对发现的各类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坚持“零容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构成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工行：确保普惠贷款较年初增长高于40%

6月2日，中国工商银行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办“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座谈会”，工商银行董事长陈四清表示，今年前5个月，工商银行已累计向小微企业发放普惠贷款4438亿元。下一步，将确保普惠贷款较年初增长高于40%，重点加大信用类贷款投放，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加大“首贷户”支持力度。

十、国家医保局将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

6月5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出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开展医药企业信用评级，分级处置失信违约行为，在暂停失信企业配送中标药品或医用耗材资格的同时，还将向社会公开披露失信信息等处置措施。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拟规范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建立承兑人信用约束机制

6月5日，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为加强商业汇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市场化约束机制，保障持票人合法权益，人民银行起草了《关于规范商业汇票信息披露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告通过规范承兑人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建立承兑人信用约束机制，以改善市场信用环境，促进商业汇票更好发挥其功能作用。

十二、十部门：健全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巩固拓展家政扶贫

6月8日，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全国妇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巩固拓展家政扶贫工作的通知》强调，在健全家政服务信用体系方面，用好已下达的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支持从事家政服务的贫困劳动力复工返岗。引导家政企业将家政服务员线上培训内容自动记入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建立标准规范、内容完整的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为消费者优先选用上述服务员提供相关保障。

十三、工信部：对呼叫中心业务强化信用约束

6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对于因骚扰电话问题被有关政府部门通报、约谈、行政处罚的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将其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和失信名单，从严审查其新增开通电信业务接入号码备案申请，并作为新增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重要考量因素；相关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已提供的呼出接入，审慎新增接入和新增合作。

十四、《2020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印发

6月8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印发《2020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对2020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工作作出安排。要点涉及深化重点领域治理和产品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惩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等7方面、35项任务。

十五、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成立

6月10日，长三角征信机构联盟正式成立，该联盟由上海生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征信有限公司、浙江汇信科技有

限公司、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征信机构发起成立。该联盟以“完善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共谋产业协同发展”为宗旨，探索、推动信用信息的跨区域开发、利用和配置，优化长三角信用环境，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升长三角整体金融服务水平。

十六、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6月11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通知》提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培训宣传，维护企业知识产权。扎实开展防疫物资、生活消费、互联网、电子商务、直播平台、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要素市场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十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前5个月帮助小微企业获得38.6亿元融资

6月11日，据央视网消息，疫情发生以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采取了降低投保费率、提升理赔速度等多种措施服务出口型小微企业，有效地扩大了承保覆盖面。今年前5个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小微企业客户数达8.9万家，同比增长23%；向小微企业支付赔款近5000万美元，同比增长36.4%；帮助小微企业获得38.6亿元融资。

十八、证监会规定相关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将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6月12日，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强化信息披露，加大问责力度，丰富监管措施类型，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此外，相关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将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开展严重违法失信专项公示，并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九、证监会通报证券行业违反“诚信”精神典型案例

6月12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行业违反行业文化精神的典型案例》，公布两则违反“诚信”精神典型案例，一是营业部员工私下销售非公司代销的产品案例，二是证券分析师聚餐拉票且存在不当言行案例。证监会表示，诚信既是金融行业发展的“灵魂”所在，也是法定义务。证券行业应将诚信作为生存的基石，全面增强诚信意识，培育诚信文化理念，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二十、四部门：加强信用监管严惩重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6月15日，教育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部署开展2020年至2022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在切实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要求严惩重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公开查处结果，及时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信用监管。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校园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二十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商标侵权判断标准》

6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标准共三十八条，对商标的使用、同一种商品、类似商品、相同商标、近似商标、容易混淆、销售免责、权利冲突、中止适用、权利人辨认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二十二、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6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提出，做好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工作，加强展会、电子商务等商贸流通领域维权援助，完善海外维权援助服务，积极探索社会共治维权援助模式，推动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维权援助工作。

二十三、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动金融系统全年向企业合理让利1.5万亿

6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向企业合理让利，保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进一步通过引导贷款利率和债券利率下行、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发放小微企业无担保信用贷款、减少银行收费等一系列政策，推动金融系统全年向各类企业合理让利1.5万亿元。

二十四、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启动“剑网2020”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

6月17日，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0”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于6月至10月开展，将针对网络版权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聚焦视听作品版权、电商平台版权、社交平台版权、在线教育版权以及重点领域版权等5大领域。

二十五、安徽发文规范领导干部开展网络公益直播活动

6月17日，安徽省网信办在全国网信系统首家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网络公益直播活动的通知》，从纪律要求、产品准入、质量监督和传播监管等方面明确领导干部在开展网络公益直播活动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二十六、2020年全国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出炉 A级企业数量增速明显

6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2020年全国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本次参评的近3000万户企业纳税信用状况持续向好。具体表现为A级企业数量大幅上升，B级和M级企业总量稳中有升，C级和D级企业总量持续减少。税务部门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与管理。

二十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发布《2019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报告》

6月18日，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编撰的《2019年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报告》正式发布，按照“要素+环境”的理论框架，设计了由五个维度构成的评价体系，包括基础设施、人力资源、金融服务、政务环境、普惠创新。综合评价排名中位列前十位的城市是：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重庆、南京、杭州、成都、天津、宁波。

二十八、《后疫情时代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指数评价报告》（2020）发布

6月18日，万博新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战略文化促进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经济传媒协会和第一财经研究院在线发布《后疫情时代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指数评价报告》（2020）。报告显示，排在营商环境指数前十位的城市是：上海市、北京市、深圳市、广州市、杭州市、武汉市、南京市、天津市、成都市、苏州市。

二十九、六部门：推进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加强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监管

6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指出，加强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监管。对项目建设、产能置换、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价格监管等各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失信行为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三十、国家卫健委：严打制售假冒伪劣消毒产品行为

6月19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开征求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消毒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要依法严厉打击消毒产品市场中出现的制售假冒伪劣消毒产品行为。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9日。

三十一、银保监会：压降两类融资类信托业务

6月19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信托公司风险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信托公司压降违法违规严重、投向不合规的融资类信托业务。通知明确，需要重点压降的一是金融机构借助信托通道开展监管套利、规避政策限制的融资类业务，二是信托公司偏离受托人定位，将自身作为“信用中介”，风险实质由信托公司承担，违法违规开展融资类业务。

三十二、国常会：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6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在加大力度支持企业纾困的同时，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挖掘优化营商环境潜力，更大激发市场活力。会议确定，要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年底前各省份全部开通“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全部手续线上“一表填报”，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动企业开办时间从去年推开的5个工作日以内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或更少。这既是一项制度安排，也是防疫条件下的便企措施，有利于增企业、稳就业。

会议要求，在已实施大幅压减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自然垄断行业服务收费的基础上，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做到“五个严禁”：严禁依托政府部门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和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

三十三、中国广告协会发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

6月26日，中国广告协会发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于7月1日起施行。规范全面涵盖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普遍遵守的原则、针对不同主体的特定规范、鼓励情形和实施保障等。还鼓励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主体响应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号召，积极开展公益直播。

三十四、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信保、担保等融资支持纾解外贸企业流动性困难

6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稳外贸工作座谈会。李克强指出，要按照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要求，抓紧抓实抓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在积极扩大内需的同时，研究出台稳外贸稳外资的新措施，尤其要加大支持力度保住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并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更好支撑就业稳定。完善出口退税方式，加快退税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贷、信保、担保等融资支持，纾解外贸企业流动性困难。

三十五、《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将建立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6月29日，新华社发布消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化妆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三十六、银保监会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合理使用信用卡

6月29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日前发布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消费者应当正确认识信用卡功能，理性透支消费，不要“以卡养卡”“以贷还贷”，更不要“短借长用”，合理发挥信用卡等消费类贷款工具的消费支持作用。同时，信用卡如有欠款或拖欠年费情况，会产生息费成本，也可能影响个人征信，消费者应当合理选择信用卡分期还款或最低还款方式，避免信用卡逾期。

三十七、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6·18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

6月29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6·18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监测发现，今年6·18促销活动期间消费维权焦点主要集中在直播带货、价格竞争、短信骚扰、红包活动、假冒伪劣等方面。

三十八、国家发展改革委：阶段性减免征信服务收费措施延长至年底

6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明确有关征信服务收费减免政策延长至年底。即，继续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预计全年可减轻企业负担8.9亿元。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1/96462.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